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次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4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

1. 与 2003 年财政期间的情况一样，出于以下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预计 2004 年核定预算某些项目下的拨款可能无法满足期间的支出：

(a) 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适用的工作人员标准费用和一般人事费的上涨将使这些预算项目的费用增加 430 000 美元；

(b) 如果目前的趋势不变，则自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以来的美元和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造成房舍维修费用增加 110 000 美元，因为维修费用欧元开支。

2. 法庭决定尽可能通过动用其他预算项目实现的节余，用现有拨款匀支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

3. 但是，为了承付法庭运作所必需的支出，在批款款次之间进行转账后，可能需要寻求更多的资金。为此目的，法庭建议请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使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而不用申请追加预算。2003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101 000 美元）将从缔约国 2005—2006 年缴款中扣除。

4. 供缔约国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附后。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4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

1. 如果法庭预算项目“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的拨款无法满足 2004 年的核定支出，则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作支出，以弥补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工资费用和一般费用意外增加所造成的拨款短缺。
 2. 如果法庭预算项目“房舍维护”的拨款无法满足 2004 年核定支出，则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作支出，以弥补汇率波动造成的拨款短缺。
 3. 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尽可能通过各批款款次之间转账，并在必要时动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来筹集经费，抵销第 1 和第 2 段所列超支。
 4.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书记官长应向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汇报根据上文第 3 段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相关的情况。
-